GBC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 ：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2,055,36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6,395,2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24,370 股之 52.70%。

主　　席：林宗慶董事長　　記　　錄：温秀榮

列　　席：林孟德總經理、吳金洌獨立董事(視訊)、劉琪玲會計副理、陳君萍會計副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李冠慧副總。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13~14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擬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第四案：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432,804,931元，已達實收資本額608,243,700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附件一及四(本議事手冊第13~14頁、及第17~3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2,055,360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753,861權	99.05%
反對權數：18,418權	0.05%
無效/廢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3,081權	0.88%

經投票表決，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39頁)。

二、本公司113年度不發放股息或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2,055,360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733,050權	98.99%
反對權數：39,039權	0.12%
無效/廢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3,271權	0.88%

經投票表決，本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40頁)，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2,055,36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755,860 權	99.06%
反對權數：13,419 權	0.04%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6,081 權	0.89%

經投票表決，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擴展佈局 CellBio 血液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系統，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

二、發行條件：

(一).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 10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當時市場狀況辦理。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90%計 9,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以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60,824,370 股，每仟股認購 147.96700730 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 前項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計算之每仟股得認購股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

註銷、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每仟股可認購股數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作業，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2,055,36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數 百分比
贊成權數：31,755,860 權	99.06%
反對權數：13,422 權	0.04%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6,078 權	0.89%

經投票表決，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募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成長及創造最大價值。擬於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不超過1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內部人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目前暫定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即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下列事項如下:

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OUK INVEST	68.28%	無關係
	林孟德	16.8%	普生董事暨總經理
	林孟慧	12.32%	普生副總
	謝金容	2.6%	普生前十大股東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

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私募額度：
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

4.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第 2 次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2,055,36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755,860 權	99.06%
反對權數：13,419 權	0.04%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6,081 權	0.89%

經投票表決，本議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第十四屆董事任期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二、新選任之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41~45 頁)。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卸任。第十五屆董事任期自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三年，即自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　事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慶	37,043,025
2	董　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4,929,774
3	董　事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德	33,433,044
4	董　事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振	32,325,684
5	董　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建志	32,324,827
6	獨立董事	吳金洌	33,035,770
7	獨立董事	林倩如	27,181,027
8	獨立董事	李丞華	27,168,237
9	獨立董事	陳瑞薰	27,167,196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同意。(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依法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全面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46~47 頁)，敬請 同意。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32,055,36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1,696,589 權	98.88 %
反對權數：31,552 權	0.09%
無效/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7,219 權	1.02 %

經投票表決，本議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43